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

壹、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7 月 2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5007600 號核備。

貳、各校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學校名稱	簡稱	招生性別	校址	電話	高一升高二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高二升高三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社會組				自然組				社會組		自然組							
	第一類組 (修習數A)				第一類組 (修習數B)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	高雄高中	專收男生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286-2550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0	
	801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女中	專收女生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122號	211-5418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802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左營高級中學	左營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582-2010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5				2	5	2	3	2	7	2	3	1	0	0	10	1	
	803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中學	前鎮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822-6842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7	1	4	1	3	1	2	1	2	1	2	1	
	804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中山高級中學	中山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	364-1116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5				2	5	2	5	2	4	2	2	2	2	2	2	2	
	809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小港高級中學	小港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	806-2627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5	1	3	1	2	1	0	0	0	0	0	0	
	81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瑞祥高級中學	瑞祥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815-2271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83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三民高級中學	三民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	347-5181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832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中正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749-1992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831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學校名稱	簡稱 代碼	招生 性別	校址	電話	高一升高二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高二升高三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社會組				自然組				社會組		自然組			
					第一類組 (修習數A)		第一類組 (修習數B)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高雄市立 鼓山高級 中學	鼓山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鼓山 區明德路2 號	521-3258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15	1	0	0	0	0	5	1	0	0	0	0	0	0
	834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 新興高級 中學	新興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新興 區五福二路 218 號	272-7127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853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林園高級 中學	林園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林園 區林園北路 481 號	641-2059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0	0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833				成績不設門檻													
高雄市立 仁武高級 中學	仁武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仁武 區仁林路20 號	372-1640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10	1	0	0	10	1	0	0	20	1	20	1	0	0
	85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 福誠高級 中學	福誠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鳳山 區五甲三路 176 號	822-4646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0	0	5	2	0	0	0	0	5	2	0	0	0	0
	854				成績不設門檻								成績不設門檻					
高雄市立 文山高級 中學	文山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鳥松 區大埤路31 號	777-7272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852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路竹高級 中學	路竹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路竹 區中華路 292 號	696-3008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2	1	0	0	2	1	0	0	1	1	1	1	0	0
	851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 六龜高級 中學	六龜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六龜 區光復路 212 號	689-1023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0	0	8	2	2	2	0	0	8	2	2	2	0	0
					成績不設門檻								成績不設門檻					
高雄市立 楠梓高級 中學	楠梓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楠梓 區清豐路19 號	355-0571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15	1	0	0	0	0	10	1	0	0	0	0	0	0
	857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國立鳳山 高級中學	鳳山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鳳山 區光復路二 段130 號	746-3150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1	1	0	0	1	1	1	1	0	0	0	0	0	0
	812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國立鳳新 高級中學	鳳新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鳳山 區新富路 257 號	765-8288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813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國立岡山 高級中學	岡山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岡山 區公園路52 號	621-2033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0	0	2	1	0	0	2	1	0	0	0	0	0	0
	815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國立旗美 高級中學	旗美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旗山 區樹人路21 號	661-2502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正 取	備 取 上 限
					0	0	5	1	5	1	0	0	0	0	0	0	0	0
	814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參、報考資格

- 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轉學生，得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二、就讀不同科別（非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生，一年級學生得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應降一年轉入二年級就讀。
- 三、新近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
 - （一）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二；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三或降級報考高二。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肆、報名日期

網路填寫報名表：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 8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

伍、報名方式

考生必須進入報名網站完成「上網登錄」與「上傳相關資料」，兩項程序皆完成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補件、替補或撤銷，所繳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一、「上網登錄」與「上傳相關資料」

（一）上網登錄日期與網址

1. 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 8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2. 網址：福誠高中首頁右側-110 年高雄區轉學考-報名專區
(<https://affairs.kh.edu.tw/6067>)
3. 上網登錄注意事項
 - (1)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務必詳細完整填寫。
 - (2)填寫報考志願學校：採單一學校單一類組志願報考，考生必須選擇一所學校一個類組【第一類組(高二分修習數 A 或修習數 B)、第二、第三類組只能擇一】。錄取報到時，應以原報考類組辦理入學。

（二）上傳相關資料

1. 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2)下列四項證明文件擇一上傳，錄取後請持上傳證明文件之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
 - ①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修畢欲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單。
 - ②學生證(須具備當學期註冊章)。
 - ③在學證明。
 - ④休學證明書。
 - (3)非在校生須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辦理報名。
2. 上傳報名照片：相片須符合以下規定
 - (1)為 109 年 12 月(含)以後所拍攝。
 - (2)正面頭部至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 (3)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
 - (4)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5)相片檔案規格為*.BMP、*.JPG 或*.PNG。

(6)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上傳繳款證明

(1)報名費 700 元整。

(2)請臨櫃匯入福誠高中專戶，並於匯款單備註欄加註「考生姓名」及「轉學考報名費」(請注意：本帳戶無法接受 ATM 轉帳及線上轉帳)，並在登錄資料後同時將繳款證明拍照上傳報名系統。

銀行：高雄銀行 鳳山分行 (0162003)

戶名：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保管金專戶

帳號：200103085364

(3)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費用減免 60%(繳 280 元)：

①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上傳報名系統。

②中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上傳報名系統。

③失業勞工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上傳報名系統。

二、注意事項

(一)因應107年大學入學考試變革及節能減紙原則，110年度轉學考不核發准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驗考生身份，考生請於應試前辦妥相關身份證件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應試。

(二)報考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有身心障礙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填畢後主辦學校會電話個別通知了解需求，以利安排。

陸、考試地點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校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電話：07-8224646 轉 230)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一)每節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二)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考生始得進入試場。

(三)考試開始鈴響起開始作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四)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作答後 30 分鐘方可離場。

(五)考生進入試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場。

(六)考試時程表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時間	考生進入試場	08:05	09:35	11:05
	考試開始	08:10	09:40	11:10

	考試結束🔔	09:10	10:40	12:10
科目	升高二	國文	數學	英文
	升高三第一類組	國文	社會 (含歷史、地理)	英文
	升高三第二、三類組	國文	數學 A	英文

🔔表示打鈴(鐘)。

捌、考試科目、題型、配分、命題範圍、考試規則及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考試科目

年級	分組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升高二	考試不分組 (報名須分組)	國文	數學	英文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一部定必修教材
升高三	報考第一類組者	國文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	英文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二部定必修教材
	報考第二、三類組者	國文	數學 A	英文	

二、考試題型：均為選擇題。

三、考試配分：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四、命題範圍

(一)以 109 學年度教材版本為命題範圍。

(二)命題參考用之教科書：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調查各高中所使用之各科教科書版本最多及次多者，列為命題參考之教科書。

1. 升高二

【國文】：龍騰、三民；【數學】：龍騰、翰林；【英文】：龍騰、翰林、三民。

2. 升高三

【國文】：龍騰、翰林、三民；【數學 A】：龍騰、翰林；【英文】：龍騰、三民；

【歷史】：三民、龍騰、南一；【地理】：龍騰、南一。

五、考試規則：

相關考試規則如附件 1，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遵照應試，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六、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試題及答案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8:00 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

(二)考生若對試題有疑義，並認為有影響權益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持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 2)傳真(07-8131292)至福誠高中教務處辦理。傳真後請務必電話(07-8224646#230)聯繫福誠高中教務處註冊組，以確認收件情形，逾期不予受理。

(三)疑義釋復將於 8 月 19 日(星期四)前回覆當事人。試題答案若有所變更，將於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

玖、錄取方式

高二依全體考生總成績計算各標等；高三分社會組(第一類組)、自然組(第二、三類組)計算各標等。各標等內容如附件 3。

一、達各校錄取門檻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單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升高二：國文、英文、數學，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升高三第一類組：社會、國文、英文，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三)升高三第二、三類組：數學 A、國文、英文，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於福誠高中放榜，及各參加聯合招考學校協助公告連結及榜單（同時由福誠高中統一寄發個人成績單）。

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若對成績有所疑義，應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 持成績通知單及複查分數申請表(如附件 4)至福誠高中教務處辦理，不接受郵寄申請。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貳、申訴：

考生若有疑義事項，應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 持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 5)至福誠高中提出(不接受郵寄申訴)，由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函復。申訴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應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攜帶成績通知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2 吋照片 2 張(含該照片電子檔，應與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之照片相同)等，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各校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完成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攜帶成績通知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2 吋照片 2 張(含該照片電子檔，應與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之照片相同)等，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各校之轉學生，依現行規定不得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升學。

二、學生經錄取後，109 學年度重補修學分應在原校完成。

三、如有發現他人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考生填寫志願，務請考量個人興趣及注意交通情形，慎重選擇，否則一經錄取分發後，無論以任何原因請求改變分發學校或類組，均不予受理。

六、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高雄市宣布考試當日停課(包含上班停課、停班停課)，則考試時間順延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放榜及報到等時程亦同步順延辦理，相關辦理日程屆時公告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

七、經錄取分發之學生，其修習或抵免之科目及成績計算應遵守錄取學校課程計畫書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另適用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程綱要之學生，將由轉出學校及轉入學校確認「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事宜；原適用舊課綱之學生如因降轉而適用 108 課綱者，不得要求補交 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敬請應考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轉學考，並配合防疫措施如下：

(一)敬請配合承辦學校及招生學校之報名、考試及報到相關防疫措施。

(二)進入學校須配合量測體溫、全程配合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未遵守防疫規定者不予應試、入校辦理錄取報到。

(三)新冠肺炎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四)如於報名後經過通知屬新冠肺炎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不得應試，另得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檢具證

明文件申請退費。

(五)未配合本次轉學考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九、如有因應疫情變化或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轉學考網站即時公告資訊。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規則

1. 準時攜帶准考證入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2. 文具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要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3. 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
4.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5.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他不得發問。
6.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自誦答案及傳遞、夾帶、交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7.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隨意混入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8.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文字。
9. 各科考試皆有試題卷及答案卡，答案均須依試題之規定於答案卡上作答。
10. 考畢後試題必須與答案卡一同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11.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12.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窗戶、門口或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
13.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空白墊板可以攜帶，但不得有任何有關考試文字、公式、符號或圖案。
14.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6 分。
15. 違反上述考試規則或其他違規事項，視情節提高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討論成績處理方式。
1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請參閱轉學考網站最新即時公告資訊。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考試學科 (請勾選)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社會 ☐ 自然		
題號			
疑義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07-8131292)至福誠高中，並請於傳真後來電(07-8224646轉230)確認。
- 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四、申請時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六、疑義釋復於8月19日(星期四)前回覆當事人。試題答案若有所變更，將於8月19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網址)：
(<https://affairs.kh.edu.tw/6067>)。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成績標等內容說明

一、參照標準：

依大考中心 93 學年度修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檢定標準方式，訂定五種檢定標準，分別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其定義與計算方式如下：

- (一)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二)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三)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四)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五)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以上五項標準係依各該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且均取至整數【小數無條件捨去】。

【註 1】檢定標準之計算方式採百分位數，係依成績排序後，再以人數訂「標」，各校對考生篩選方式較易掌握。

二、百分位數(percentile)：

在統計學上，會先將收集得來的資料由小至大或由大至小排列，經由排列之後的資料才再加以分析解釋。以下定義是指已將資料由小至大排序之後的判斷方式。

百分位數就是累積相對次數，指的是「一整筆」資料，由小排到大之後，某個位置的資料或某兩個相鄰資料的平均。(其「位置」取決於第幾百分位數)

- (一)將資料分成相等的一百個部份，中間的 99 個切割點可以稱之為第 1、第 2，…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
- (二)百分位數是一個位置量數，旨在將有序資料量的相對位置標示出來，可由此看出資料的集中或分散的情形，整體資料是偏高還是偏低。
- (三)百分位數(Percentile, P_k)算法：
 - 1. 將總成績資料依大小排序並分割成 100 等分(即有 99 個等分點)，每個等分點則為百分位數。
 - 2. 由低而高排序： $|x_1, x_2, x_3 \dots, x_n$
 - 3. 令 $|i = \frac{k}{100} \times n$ ，其中 $| \frac{k}{100}$ 表示第 $|k$ 個百分位數， $|i$ 表示第 $|i$ 筆資料。

若 $|i$ 有小數，無條件進一。若 $|i$ 為整數，則取 $|i$ 與 $|i+1$ 的數值平均值(算術平均數)。

【註 1】本區轉學考試，仿大考中心採若 $|i$ 為整數，則取 $|i$ 的數值成績。

- (1)底標： P_{12} 。
- (2)後標： $P_{25}=Q_1$ (First/Lower-Quartile)，第 1 四分位數。
- (3)均標： $P_{50}=Q_2$ =Median，第 2 四分位數。
- (4)前標： $P_{75}=Q_3$ (Third/Upper-Quartile)，第 3 四分位數。
- (5)頂標： P_{88} 。

【註 2】百分等級(Percentile Rank，簡稱 PR 值)：

- 1. 係指原始分數低於某個分數的人數百分比，且只取整數值。百分等級是應用最廣的測驗分數表示方法。也就是分數高過多少百分比的人數。
- 2. 而百分等級即為排名序列之間的一範圍，旨在比較該範圍相對於全體資料的大小。
- 3. 百分等級：若 $PR = |k$ ，表示在全部的考生當中，該分數贏過了全部當中 $|k\%$ 的人數。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複查分數申請表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電話		手機		
報考學校		報考年級	☐ 高二 ☐ 高三	
志願類組	☐ 第一類組 ☐ 第二類組 ☐ 第三類組			
測驗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 持個人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承辦學校(福誠高中)辦理。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三、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學科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福誠高中(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五、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

六、測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疑義事項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										
報考學校		報考年級及類組	年級 第 類組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 訴 詳 細 內 容												

考生注意事項：

一、 申訴案申請日期：

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 以書面提出申請(不接受郵寄申訴)。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須親自簽章，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三、 請填寫本表，親自或傳真送達福誠高中。採傳真申訴表者，請務必於傳真後電話聯繫福誠高中確認收件情形。(校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電話：07-8224646 轉 230；傳真：07-8131292)，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